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滨州工业园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	7721 水污染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烯草酮车间醋酸钠废水处理量 3232.6t/a、PDM 废水处理量 568.4t/a，乙氧氟草醚车间酸化废水处理量 2400t/a，同时副产高效复合碳源污水处理剂 132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滨州市环境保护局滨城分局					审批文号	滨城环表[2018]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1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12. 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02613830349J001P		
	验收单位	山东新达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6.81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10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1602613830349J			验收时间	201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7.19			0.56			0.56		0.56	27.74		+0.56	
	化学需氧量	13.598	114	500						0.28	13.88		+0.28	
	氨氮	1.364	6.78	45						0.03	1.39		+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0	41	100										
	烟尘	5.27	2.8	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2.53	20.4	20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13830349J 1-1

名称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5月29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产品 & 农药生产销售 (凭工业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09 月 05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附件 3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滨城环表[2018]94 号

经现场勘查和研究,对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投资 546.81 万元,在滨州工业园区,永莘路以南,梧桐七路以北,渤海二路东侧,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装置。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空余用地建设,无新增占地。本项目新建 1 套烯草酮车间醋酸钠废水处理及醋酸钠回收利用装置和 1 套乙氧氟草醚车间 PDM(4-二甲氨基吡啶)废水处理装置,改扩建 1 套乙氧氟草醚车间酸化废水处理装置,各股废水处理后分别回收利用醋酸钠、PDM 和 2-氯-4-三氟甲基苯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在符合当地城镇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该项目营运期新增废气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各敞口设备挥发有机废气、冷凝不凝气、抽真空有机废气、有机物料装桶工序挥发有机废气、各类储罐呼吸有机废气等,收集后通入现有项目 RTO 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高 3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新增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树脂再生废水、抽真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醋酸钠脱水废水,其中蒸汽凝水全部回用于现有项目循环冷却水补水,树脂再生废水、抽真空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醋酸钠脱水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外排秦台河。项目噪声主要为物料泵、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固废主要为醋酸钠废水精馏富余甲醇、树脂再生产生的含醇再生液、醋酸钠废水处理废树脂、PDM 甲苯蒸馏釜残、酸化废水精馏釜残,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滨州圣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三、该项目外排污染物执行标准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四、该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附件 4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烯草酮废水与乙氧氟草醚废水预处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在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并保持在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一、废气监测

(一) 有组织废气

污染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RTO装置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甲苯、甲醇、VOCs	监测两天，每天3次	同步记录烟筒高度、内径、废气流量、氧含量等烟气参数。
注：同步记录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二)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布点

根据实际风向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甲苯、甲醇、VOCs，监测期间同步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量、低云量等有关气象资料。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二、废水监测

污染源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区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氨氮、COD、BOD ₅ 、悬浮物、苯系物、总氮	监测两天，每天4次	同步测量水量

三、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周边 1 米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2. 监测频次

每个监测点位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3. 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四、 其他资料

(1) 记录监测过程照片

(2) 仪器校核记录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02613830349J001P

单位名称：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滨州市滨城区

法定代表人：沈晓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

行业类别：化学农药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613830349J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山侨字（2017）25号

关于刘志远同志任职的通知

公司领导、各部门：

为确保公司厂区安全生产秩序正常运行，各司其职，经公司CEO办公会研究，决定：

一、任命刘志远为环保部总经理。

二、重新修订《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其相关职责》，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其相关职责

公司的领导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根据要求，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需要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和监测机构。设置环保专职机构——环保部，在公司领导下，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同时任命环保部经理一名，环保办主任一名，环保主管一名，环保督察管理员一名，环保巡检管理员一名，资料数据管理员一名。并制定了环保部工作职责、环保部经理工作职责和其他环保岗位职责，具体如下：

环保部部门职责

- 1、全面负责企业环保各项工作，指导建立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企业环境管理负责人和企业环保员工作职责；
- 2、提高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素质。组织企业员工参加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
-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帐和资料。指导各部门做到台帐和资料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能全面反映企业的环境管理情况；
- 4、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指导各部门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污染减排计划、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治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等制度；
- 5、规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与监督人员登记备案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等；

6、探索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重点探索清洁生产示范、限期治理、停产整治等环境管理制度或环保工作相衔接的方法。

环保部人员职责

一、经理工作职责

- 1、全面负责公司环保管理的具体工作；
- 2、协助公司领导认真及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的指示精神，保证环境保护达标；
- 3、监督、检查全公司各单位的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 4、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 5、组织制订修改、完善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 6、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并组织环保检查例会和活动分析会，制订隐患整改计划，下达隐患整改指令，并督促整改；
- 7、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与台账；
- 8、参加新投入设备的安装、试车、验收、投产工作，检查安全、环保措施是否符合规定。

二、办公室主任工作职责

- 1、全面负责环保办日常工作；
- 2、总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 3、负责危废处置的监督管理及合同制订工作；
- 4、对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 5、负责接待各级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环保督查工作；
- 6、环保材料的报批、审核工作；
- 7、认真执行、传达上级环保部门下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8、监督完成总公司危险废物年度计划及备案工作；
- 9、负责各项环境监测委托合同的审核、监测时间的安排工作；
- 10、对外各项环保问题的解决问题；
- 11、环保部所属部门薪酬的整理、上交工作；
- 12、完成环保部临时性工作。

三、环境主管工作职责

- 1、主持年度环保各内审项目，如评级评定、清洁生产等；
- 2、负责制定公司员工环保培训、应急演练等项目；
- 3、环保局、工业园区下达的表格、在线系统资料的填写、上交工作，以及重污染天气资料的申报工作；
- 4、各种环保报告、规章制度、环保责任书的制定工作；
- 5、制定环保部月计划及月完成情况；
- 6、协助完成各专家对侨昌化学各分厂环保资料审查工作；
- 7、协助完成各种环评、应急预案、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的数据收集、提供工作；
- 8、协助环保办主任完成环保问题的一些临时性工作。

四、资料数据管理员工作职责

- 1、协助环保办主任完成本部门资料的收集、检查工作；
- 2、全面管理公司环保方面的手续、资质等文件性资料；
- 3、上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的接待工作；
- 4、负责环保部人员考勤核对工作；
- 5、指导各部门做到台帐和资料完善整齐，装订规范，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性
- 6、上级环保部门要求的报表数据整理、上报工作；
- 7、环保文献资料分类、整理和归档工作等；

8、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五、督查管理员

- 1、协助环保办主任完成对环保现场的管理工作；
- 2、对环保巡查问题进行督查，下达整改通知，并按整改时间进行复查；
- 3、负责厂区现场的环保管理，了解污染治理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4、负责监督厂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情况；
- 5、配合做好各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接待工作；
- 6、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申报、联单申请工作；
- 7、负责各类环保项目合同流程工作；
- 8、负责环保类资料、手续报送工作；
- 9、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临时工作任务。

六、巡查管理员工作职责

- 1、全面配合环保办公室主任的现场环保管理工作；
- 2、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单位进行环保巡检，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且按整改时进行复查；
- 3、负责检查车间的环保方面的设施技术改造、工程管理、设备维护保养等工作；
- 4、负责监督厂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运行记录情况；
- 5、配合做好各级环保部门现场检查的接待工作；
- 6、负责各项委托环境监测跟踪、陪同工作，包括季度检查、年度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以及环评、验收等监测；
- 7、监督执行各部门环保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附件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602613830349J
法定代表人	沈晓峰	联系电话	18860527716
联系人	李长军	联系电话	18006399535
传 真	0543-2226110	电子邮箱	liuzhiyuan19780224@163.com
单位地址	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新永莘路南侧		
预案名称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伟	报送时间	2019. 5.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5月9日</p> </div>		
备案编号	371602-2019-00015-H		
报送单位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拥军	经办人	高一凯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合同编号：SDAH-HJ-□□□□-2018

环境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甲方：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年度环境排污许可监测（包含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侨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山东亿尔化学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环境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 甲方委托采样点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分析该项目生产现状，通过实地考察、识别工作场所存在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本合同在山东省范围内履行。合同生效后，企业保证本项目具有可实施性、具备现场检测或验收条件后，乙方保证在 15 个有效工作日内将甲方委托项目按时完成。

详见环境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一览表 备注：委托业务在“口” 打上“√”。

环境评估、 咨询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环评报告表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环评报告书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3.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4. 竣工验收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竣工验收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6. 排污许可证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 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8. 可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9. 清洁生产评估书 <input type="checkbox"/> 10. 超低浓度排放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环境检测类	<input type="checkbox"/> 1. 环评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2.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3. 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5. 来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季度或年度监测： <u>根据附件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u> <input type="checkbox"/> 7. 超低浓度排放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8. 在线比对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9. 应急监测

第三条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安排专人提供环境检测或评估、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并确保其充分性、真实性、有效性；并为乙方提供符合检测标准和要求的受检场所、设备和设施，并对检测及其他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条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负责资料收集整理、现场调查、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或竣工验收等报告的编制咨询工作，保证环境技术服务结果客观、准确、有效，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根据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及检测成本确定年度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年度（¥：500000.00元），完成第一年度监测任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执行下一年度监测合同。

2、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 7 日内全部付清。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年度3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元)给乙方,年度完成6个月后支付3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元),年度完成最后一份监测报告支付剩余4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

□3. 甲方在拿取技术服务报告时一次性全部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面不及时、生产现场不符合验收条件、延迟支付技术服务费等情况,导致环境检测、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延迟、返工、误时的情况,每拖一天,乙方将技术报告可顺延一天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本次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生产工艺、技术资料、检测报告、竣工验收及其他报告均属于保密范畴,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甲方涉密人员为本生产项目相关人员,乙方涉密人员范围为检测、实验分析及报告书编制人员。未经许可,双方均不得泄密。

第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数据异常,应结合乙方检测数据积极配合整改现场,达到国家规定有关要求后,再进行重新复测。

第九条 甲方应同意乙方对部分未在资质范围内检测项目进行外部委托检测。

第十条 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其向另一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滨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执行有效期限 2018年6月1日-2020年5月31日

甲方	公司名称: (盖章) 山东侨益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u>沈晓峰</u> 电话: <u>0543-226110</u> 地址: <u>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新永莘路南侧</u>	乙方	公司名称: 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 (盖章) 法定代表人: <u>徐廷忠</u> 电话: <u>18954328106</u> <u>0543-3790666</u> 地址: <u>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357号(老干部活动中心院内)</u>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信息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滨州滨城支行</u> 户名: <u>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u> 账号: <u>245513905755</u>
合同签订	项目联系人: <u>刘志远</u> 电话: <u>0543-2226110</u> 合同签订人: <u>刘志远</u> 签订时间: <u>2018</u> 年 <u>6</u> 月 <u>1</u> 日	合同签订	项目联系人: <u>刘梅</u> 电话: <u>18954328106</u> <u>0543-3790666</u> 合同签订人: <u>徐廷忠</u> 签订时间: <u>2018</u> 年 <u>6</u> 月 <u>1</u> 日

附件 9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回执单

备案号：BA2019371602014911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指南（试行）》要求，你单位 RTO 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应对自动监控设备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应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日期：2019 年 06 月 21 日

附件 10 废水在线监测装置联网证明

滨州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

功能菜单区: 实时监控, 实时数据, 单站详情, 数据报警

废水类实时数据

城市: 全部 | 站点名称: | 国控 省控 地市控 其他 试点 淮河 海河 省批 违规项目 查询 导出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小时流量

编号	城市	企业名称	站点名称	运行状态	时间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氮(mg/l)			总磷(mg/l)			小时流量(m ³ /h)
						浓度	标准	超标倍数	浓度	标准	超标倍数	浓度	标准	超标倍数	浓度	标准	超标倍数	
1	滨城区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	侨昌化学	正常	07-31 07:00	27.0	500		0.19	45		/			/			1.00

监控交流 | 查询分析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滨州市深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海河流域水质，切实有效地搞好滨州工业园区水环境，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有效处理，根据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污水处理协议使用范围

本次污水处理协议签订仅用于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现有项目。

二、 根据环保要求，乙方所排废污水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排放量：日排水量约为 1500m³。
- 2、 排污口位置：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院内。
- 3、 排水执行标准：乙方所排废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如：COD ≤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等，其他指标详见标准；同时应符合《关于批准发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4】7 号）有关要求。



三、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废污水

乙方排放废污水达到上述规定要求后，通过滨州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收集，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尾水受环保部门监督。

四、超标排放及故意偷排废污水

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废污水及危害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经查实为乙方故意偷排废污水，立即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接收乙方所排废污水。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12月1日

年 月 日